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579号

罪犯徐伟，男，1986年11月27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60111198611273052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原户籍地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扬子洲镇长村张洲自然村67号103室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日作出(2021)苏0481刑初23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徐伟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，责令各被告在其共同犯罪部分承担共同退赔责任。刑期自2020年11月18日起至2027年1月17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2年6月21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徐伟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3年2月、2023年7月、2023年12月、2024年6月受到表扬四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未履行，责令共同退赔判前履行人民币一万元（判决书注明），判后履行人民币1500元,有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1张（编号：32419430413851919696），有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3）苏0481执922号之一、（2023）苏0481执98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2份。罪犯徐伟属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应当从严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